

急件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教〔2011〕4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规范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本市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市级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事项的批复，是市财政局安排市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市级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按照现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九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市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动车辆（含摩托车）、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无论价值大小，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市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除上述（一）、（二）项规定外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市级事业单位原则上每年处置一次国有资产，如有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处置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市级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填报《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申报。按规定需要进行评估或鉴证国有资产的，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或鉴证。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市级事业单位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

（四）公开处置。市级事业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事业单位处置第九条第（一）、（二）项以外的国有资产，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公开处置的程序，由主管部

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一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拨的资产；
- （四）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同一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之间以及事业单位对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按规定限额审批。

（二）跨部门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附意向性协议），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无偿调拨（划转）的有关文件。

（三）跨级次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区县的，应附区县级主管部门和区县财政局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

局审批；区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市级事业单位的，经区县财政局审批后，办理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手续。市级事业单位应将接收资产的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备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 （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 （五）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市级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十六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 （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 （三）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 （四）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 （五）主管部门、市级事业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 （六）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捐赠双方凭上述捐赠收据或捐赠确认清单或证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备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九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严格控制在未经历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前，直接采用协议方式进行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以按规定权限报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二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 （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

的原因、方式等；

（五）资产评估报告；

（六）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市级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文件；

（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双方单位拟置换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报告；

（五）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六）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七）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市级事业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五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三)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资产报废报损鉴证报告；

(五) 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六)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七)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 (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 (三)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 (四) 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 (五)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货币性资金、有价证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 (二)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 (三)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 (四)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

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二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应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市级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扣除本金以及税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

的有关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2. 收入形式为实物、无形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关于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0〕116号）的有关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3. 投资收益按照《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管理。

（三）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一次处置对应一张收益登记表）。

第三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市级事业单位因事业发展产生的资产配置需求，执收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由市财政局

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财力情况统筹安排；执收单位为经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的，通过其上级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和市级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 （四）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 （五）其他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以及市级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其国有资产的处置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所办全资企业及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同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同级财政部门实施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业务流程图；
2.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3.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4.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单》；
5.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登记表》。

主题词：事业 资产 处置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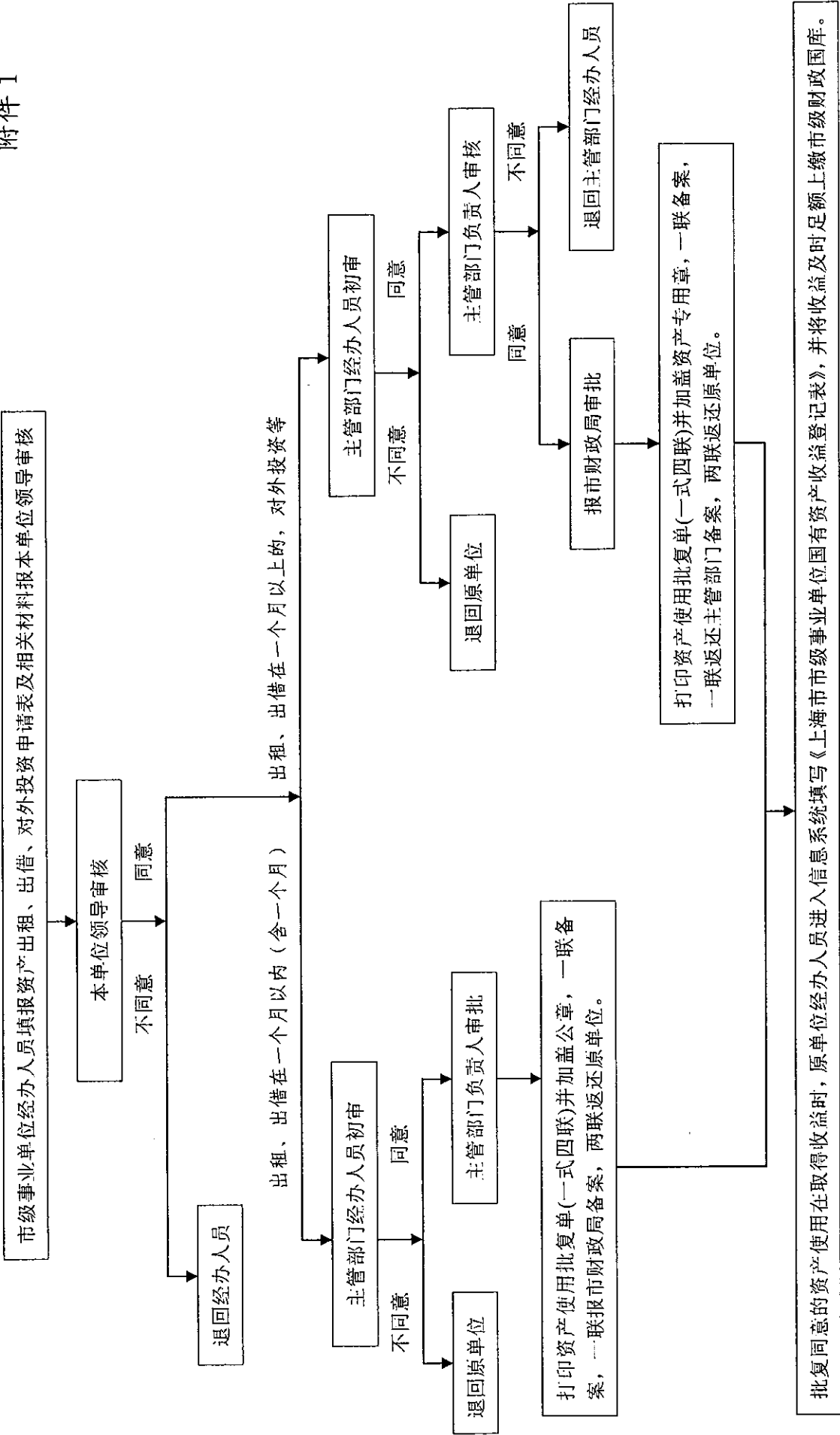
抄送：各区县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附件 2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号：

评估号：

金额：元

序号	卡片 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明细类别	资产来源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资产价值			被投资方 单位名称	预投资期限		预计 收益	备注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对外投资原因																			
事业 单位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适用于上海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申请。

2、资产分类：（1）流动资产；（2）固定资产；（3）无形资产；（4）其他资产。

3、明细类别：（1）流动资产：①货币性资产；②有价证券；③应收账款；④应收票据；⑤其他；（2）固定资产：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②通用设备；③专用设备；④交通运输设备；⑤电气设备；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⑦仪器仪表及其他；⑧文艺体育设备；⑨图书、文物及陈列品；⑩家具用具及其他；（3）无形资产：①专利权；②著作权；③商标权；④土地使用权；⑤其他；（4）其他资产。

4、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上级调入形成；（6）接受捐赠形成；（7）其他。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附件3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号:		金额: 元			
序号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明细类别	资产来源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权属证号	出租/出借	承租(借)方	预出租(借)期限		预计收益	备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出租(借)原因																	
事业主管部门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的申请。

2、资产分类: (1) 流动资产; (2) 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4) 对外投资; (5) 其他资产。

3、明细类别: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性资产, ②有价证券, ③应收账款, ④应收票据, ⑤其他; (2) 固定资产: 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②通用设备, ③专用设备, ④交通运输设备, ⑤电气设备, 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⑦仪器仪表及其他, ⑧文艺体育设备, ⑨图书、文物及陈列品, ⑩家具用具及其他; (3) 无形资产: ①专利权, ②著作权, ③商标权, ④土地使用权, ⑤其他; (4) 对外投资; (5) 其他资产。

4、资产来源: (1) 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 (2)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 (3) 单位合并形成; (4)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 (5) 上级调入形成; (6) 接受捐赠形成; (7) 其他。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批复单

XXXXXX:

根据你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的国有资产使用申请，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单位 名称	资产使用收 文号	资产使用申 报单号	评估号	资产使用批 复单号	金额：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明细类别	资产使 用形式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账 面 原 值	购 置 日 期	对 方 单 位 （ 个 人 ） 名 称	预 计 收 益	审 核 意 见	备 注

请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账务处理，收益按时足额上缴市级财政国库。

上海市财政局（主管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